

## 重要提示

重要提示：閣下如對本文件的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Bank of Qingdao Co., Ltd.\*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按英文字母順序)



[編纂]

財務顧問



香港交易及結算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八一「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代表本身[及[編纂]])於[編纂]協定。預期定價日約為[編纂](香港時間)，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香港時間)。[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而現時預計將不少於[編纂]。申請認購香港[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香港[編纂][編纂](除另有公佈者外)，加上1%經紀佣金、0.005%[編纂]交易費及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如[編纂]低於[編纂]，多繳款項將予退還。

[編纂](代表[編纂])經本行(代表本身[編纂])同意後可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前，隨時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至低於本文件所述的水平。在此情況下，調減[編纂]數目及/或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將不遲於截止遞交[編纂]申請當日上午，在南華早報(英文)及香港經濟日報(中文)以及本行網站[www.qdccb.com](http://www.qdccb.com)及[編纂]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如基於任何理由，[編纂](代表[編纂])與本行(代表本身[及[編纂]])於[編纂]或之前未能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本行於中國註冊成立且絕大部分業務均設於中國。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中國與香港在法律、經濟及金融體系方面的差異，以及有關投資於中國註冊成立公司的不同風險因素。有意投資者亦應了解中國的監管架構與香港不同，並應考慮本行股份具有不同的市場性質。相關差異及風險因素載於「風險因素」、「監督與監管」、附錄四—「主要法律及監管規定概要」及附錄五—「公司章程概要」各節。

如於[編纂]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情況，則[編纂](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下的責任。該等情況載於「[編纂]」。

[編纂]未曾亦不會根據[編纂](經修訂)登記，且僅可(i)根據[編纂](經修訂)[編纂]或登記規定的另一項豁免在美國境內向[編纂]，或(ii)根據[編纂]在美國境外發售、出售、質押或轉讓。

\* 青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非一家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之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亦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

[編纂]